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补充置换预先投入项目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赢合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于 2015 年 5 月完成，公司聘请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止。2016 年 1 月 18 日，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承销暨保荐协议》，聘请兴业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兴业证券承接。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兴业证券对赢合科技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26 号文核准，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5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4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199.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414.50 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48400006 号《验资报告》。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投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入总额
年产 700 套锂电自动化生产设备项目	17,109.90
研发中心项目	3,315.70
合计	20,425.60

其中：年产 700 套锂电自动化生产设备项目。拟建设厂房、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主要用于涂布机、分条机、制片机、卷绕机、叠片机和模切机等六大类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总投资 17,109.90 万元人民币，其中建设投资 13,422.83 万元人民币、铺底流动资金 3,687.07 万元。拟用 12 个月完成生产厂房、配套工程的建设以及生产设备的购置和安装调试。

研发中心项目。通过修建研发办公大楼，购置先进研发设备，扩大研发团队，进一步整合组织结构并提高运营效率来提升企业整体的研发实力。本项目总投资 3,315.70 万元人民币，其中建设投资 1,215.70 万元人民币、设备、材料、软件购置 1,600.00 万元、人工等流动资金 500.00 万元。本项目建设工期为 1 年，即募集资金到位的第 1 年。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5 年 6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972.8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和时任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编号为瑞华核字[2015]484000009 号的鉴证报告。

2015 年 6 月至 9 月，公司投入扩大“年产 180 套锂电设备（涂布机、分切机）项目”。但由于财务人员疏忽，本该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支付江苏乔扬数控设备有限公司设备款 800 万元、惠州天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叉车款 15 万元、无锡压缩机款 8 万元、江西华宜 630KVA 专变配电工程款 32 万元合计 855 万元的款项，公司使用了自有资金予以支付。为了保持“年产 180 套锂电设备（涂布机、分切机）项目”资金使用一致性和完整性，2015 年 12 月，公司对上述项目已支付款项进行调换，将募集资金专户中的 855 万元转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省赢合科技有限公司账户。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上述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独立董事相

应发表了独立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编号为瑞华核字【瑞华核字【2017】48400001号】号的鉴证报告。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补充审议该事项，独立董事也发表了独立意见，赢合科技本次募集资金补充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补充置换预先投入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李军伟

周晓晨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